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3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國教署審查修訂
104年2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7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一、葳格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葳格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三、學生獎懲均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範而適用其他相關規定或法令者，從其規定辦理。

四、學生之獎懲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五、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七) 年齡之長幼與年級之高低。
- (八) 獎勵多於懲罰、輔導代替懲處。
- (九) 公開表揚、規過私室、從輕懲罰。
- (十) 符合平等、比例原則。
- (十一) 審慎客觀，公正合理。

(十二) 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

(十三) 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之維護。

六、學生獎勵、懲罰暨輔導管教措施如下：

(一) 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呈請校長核定之特別獎勵（如獎品、獎金或獎狀）。

(二) 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4. 留校察看。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熱心公益，負責盡職者。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六) 寄（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八) 輪值班上值週、值日或公差勤務，特別盡職者。

(九) 迅速反映預防弊害事件發生者。

(十)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或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十一) 按時繳交週記、作業，內容充實者。

(十二) 體育運動時能表現體育精神者。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 生活言行表現良好，有事實紀錄者。

(十六)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十七) 擔任班級幹部或各科小老師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

(十八) 參加校內、外活動或比賽，表現優良者。

(十九) 學業成績進步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十)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縣市前三名或教育主管機關(如教育部(局)、縣市政府等辦理比賽採列名次者）。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四) 擔任各級幹部，協助學校工作推展，負責盡職，有具體表現者。

(五)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六) 協助校內重要活動，表現優異者。

(七) 擔任學校公差勤務，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八)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九) 見義勇為，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十)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

(十一) 提供善良建議，改善校園事務，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 獲選為學生楷模足堪表揚者。

(十三) 拾物不昧，價值較高，行為堪為表率者。

(十四) 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榮獲第一名者。

(十五) 全學期全勤者。

(十六) 參加校內、外各種志工服務，表現優異者。

(十七)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可為證明，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擔任糾察或環保志工，每日為校服務，全學期表現卓著者。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活動，榮獲全國前三名，因而增進校譽者。

(六) 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八) 校內外有特殊善良行為，獲表揚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九)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特別獎勵：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 代表縣市政府、國家參加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三) 樂善好施，幫助他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四) 公義正直，維護校譽，免於師生或學校受害，有具體事實值得表彰者。

(五) 有特殊優良或義勇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六) 倡導愛校活動，有具體事實表現優異者。

(七) 德、智、體、群、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 口出不當言語，有貶低他人名譽，情節輕微者。

(二) 與同學發生口角衝突，肢體推擠，情節輕微，未釀事端者。

(三) 無故未遵守任課師長指導、違反課堂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四) 食用口香糖破壞環境衛生、隨地吐痰、亂丟垃圾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五) 各項集會典禮或上課，聊天、坐（立）姿不佳、任意走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六) 未依規定申請登記，私自帶校外人士入校，擾亂校園安寧或上課秩序。

(七)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八)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違反各項活動規範，情節輕微者。

(九) 不遵守各項門禁時間與通行管制規定，經勸導仍不改善者，情節較輕者

(十) 損壞公物未主動報告，缺乏誠實精神者。

(十一) 擔任班級值日生或打掃勤務不盡職，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二) 違反請假規定(逾期請假等)，情節輕微者。

(十三) 上、放學不遵守交通規則，任意穿越馬路或騎腳踏車雙載、未戴安全帽等，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四) 網路發表不當言論，或張貼不雅圖片，文章，影音等，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輕者。

(十六) 違反誠信原則，意圖規避責任，情節輕微者。

(十七) 借書逾期，經多次催還仍不還書者。

- (十八) 行為偏差逃避糾舉，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十九) 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學習或其他權益者。
- (二十一) 上課未經報備擅自離開上課處所，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 (二十二) 上課期間觀看非課程書籍(小說、漫畫等)，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 (二十三) 未經申請、核准，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者。
- (二十四) 未依指定校車路線或校車座位乘坐校車者，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 (二十五) 私拆他人信函或侵犯同學隱私，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 非課程需要或經教師指定因教學需要而攜帶撲克牌或共同使用撲克牌者。
- (二十七)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嚴重違反實習處所安全紀律，未釀事端，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 拾金(物)不送招領, 欲據為己有, 已有悔悟者。
- (三十) 校內私自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糾正後仍未改善者。
- (三十一) 罵髒話或與同學發生口角爭執，以致影響校園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 放學後、晚自習、室外課時，門窗關閉，未經允許以破壞門、窗、鎖頭等方式進入非應使用教學空間內，情節較輕者。
- (三十三) 未依學校規定於要求期限內繳交資料，經糾正後仍未改善者。
- (三十四) 學生於校園內之行為造成他人心理或身體受到威脅或影響他人學習情緒，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五) 於課間(聊天、吃零食、打球、玩牌、逗留於非教學場域等)影響他人學習，經糾正後仍未改善者。影響他人學習，經糾正後仍未改善者。
- (三十六) 未依學校海報張貼規定，私自於校內張貼海報、廣告傳單及刊物等資料，或其他破壞校園環境衛生行為，未自動告知者。
- (三十七) 隨地亂丟垃圾、吐痰、拋棄物品等影響環境衛生(砸蛋糕、奶油等)或蓄意浪費水電等資源(玩水球等)，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八) 無正當理由，未經允許擅入別班教室、實驗室、視聽教室、專科教室等場所者。
- (三十九) 違反入學承諾，情節輕微者。
- (四十) 遺失學生請假單。

- (四十一) 無事先完成請假手續，未參加生活輔導教育累積三次者。
- (四十二) 學生在校內、外有親密行為(如牽手、親吻、擁抱等)，隨意碰觸對方身體或言詞輕薄者。
- (四十三) 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輕微者。
- (四十四) 無故不服從各級幹部領導(含值勤公務同學如交服隊、女糾等等)，影響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十五) 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其他教學區域或跨樓層、科系影響教學與上課秩序，情節較輕者。
- (四十六) 違反宿舍生活規範合乎警告處份，屢勸不聽，情節較輕者。
- (四十七) 於校內同學間發生金錢借貸糾紛(如購買網路點數、到福利社消費未帶錢逕向低年級、同學或不認識的學生借錢等)經查獲者或被舉報，情節輕微者。
- (四十八) 對師長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較輕者。
- (四十九) 與同學嬉鬧或遊戲過當並以言語或肢體侵犯他人致對方身體或心理傷害，情節較輕者。
- (五十) 對師長詢問事件已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五十一)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攜帶寵物到校，情節輕微且為初犯。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兩次。

- (一) 違反第十一條各項之一，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口出不當言語，有貶低他人名譽，或涉及公然侮辱，情節稍重者。
- (二) 違反誠信原則，意圖規避責任，且拒絕接受指正者。
- (三)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較重者。
- (四) 擾亂上課或團體秩序(聊天、吃零食、打球、逗留非教學場域等)，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五)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較重者。
- (六) 攜帶或聽、讀、閱覽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文書、圖片、影音光碟、物品、檔案，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 (七) 私拆他人信函或侵犯同學隱私(如擅自使用他人手機或平板又或翻動他人私人物品等)，情節較重者。

(八) 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致使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情節較重者：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 B B 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任意轉載。
5.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6. 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7.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8. 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9. 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九) 無故不服從各級幹部領導(含值勤公務同學如交服隊、女糾等等)，影響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

(十) 擔任各級幹部，未負責盡職，影響同學權益或班級事務推展者。

(十一) 無故缺曠、遲到或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升旗、返校日、各項活動、開學典禮、結業式、班級返校打掃.....等)者。

(十二) 違反宿舍生活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三) 校園內違規使用手機或各類通信數位器材者。(違反手機使用規定)

(十四) 校園內玩弄滅火器，破壞監視器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行為者。

(十五) 攜帶與課程無關，且有違反校園安全或影響校園秩序之違禁物品者。

(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十七) 未申請搭乘校車遭查獲後，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十八) 未遵守實習安全規範，釀成事端，情節較輕者。

(十九)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意圖欺騙學校或規避處份者。

(二十) 欺負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未經任課老師許可，擅離教室，屢勸不聽者。

(二十二)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辦公室，翻閱或取用(師長)物品者。

(二十三) 攜帶含酒精性飲料、檳榔及其他違禁品，係初犯者。

- (二十四) 冒名頂替或冒簽他人姓名，致記錄不實或意圖規避處份者。
- (二十五) 未經核准，私自帶校外人士入校，影響校園秩序或上課紀律者。
- (二十六) 校外教學或活動，未經核准擅自脫隊離群活動，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 (二十七)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惡意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
- (二十八) 未經報備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遊蕩閒晃於校園中，肇生危安顧慮。
- (二十九) 違反請假規定(逾期請假等)，情節嚴重者。
- (三十)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審議符合霸凌行為，惟尚未造成傷害者。
- (三十一) 以侮辱、毀謗言論，或張貼不雅圖片、文章、影音，於校內口耳或藉各類網路、行動電話軟體傳遞，足以影響他人名譽或造成心理受損之行為者。
- (三十二) 未經許可，私自占用同學物品，情節輕微，事後有所悔悟者
- (三十三) 嚴重違反實習處所安全紀律，未釀事端，情節稍重者。
- (三十四) 拾金(物)不送招領, 欲據為己有, 而無悔悟者。
- (三十五) 於校外不遵守交通秩序，經他人檢舉屬實者。
- (三十六) 學生行為違害公共利益，致學校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七)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八) 學生濫發傳單，造成校園環境汙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三十九) 威脅恐嚇同學或他人，經查證屬實者。
- (四十) 在校時間利用班級(含圖書館及電腦教室等)電腦、手機及其他資訊媒體等上色情網站、玩電動遊戲、看小說者。
- (四十一) 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出入之場所或於法定時間外出入網咖者。
- (四十二) 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四十三) 同學鬥毆在旁助陣圍觀或聚眾企圖滋事影響班級、校園秩序者。
- (四十四) 以各類激烈方式(如砸派、砸蛋糕、丟水球、抹刮鬍泡、阿魯巴等)
- (四十五) 於校內慶生及活動妨害團體整潔及校園安全秩序，提議者、主動參與活動者及壽星若知情卻未加以拒絕者。
- (四十六) 傷害同學身體(如阿魯巴)等行為不當者。

- (四十七) 未經老師同意，針對教師教學活動予以照相、攝影或錄音等行為，違反著作權及肖像權。
- (四十八) 欺騙師長，危及個人生命財產安全或公共利益，情節輕微者。
- (四十九) 學生於公開場合用粗俗不雅用語或行為造成他人心理或身體受到威脅的感覺。
- (五十) 除師長陪同執行公務(例：愛校、打掃…等)特殊情況外，未經允許進入異性獨立空間(例：廁所、寢室…等)，情節輕微者。
- (五十一) 蓄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 (五十二) 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五十三) 違反入學承諾，情節嚴重者。
- (五十四) 學生在校內外互動逾越份際，行為過於親密，諸如親吻、擁抱、牽手、摟腰、勾肩搭背、跨坐腿上等不當肢體接觸者。
- (五十五) 不遵守校園動線分流措施與通行管制規定，經勸導仍不改善者，情節較重者。
- (五十六) 上課期間使用 3C 電子產品(如平板、手機等等)，未遵守任課老師規範隨意拍攝照片(含人像、背景等)加以修改、變換有影射貶低、嘲笑他人與傳播之意圖。
- (五十七) 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其他教學區域或跨樓層、科系影響教學與上課秩序，情節較重者。
- (五十八) 學生在校期間，經發現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或中央單位(如疾管局、衛福部等)所公布之重大防疫指引，勸導多次仍未改進，不配合者將予以處份，並將請家長帶回溝通待能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時，再行返校。
- (五十九) 於校內同學間發生金錢借貸糾紛(如購買網路點數、到福利社消費未帶錢逕向低年級、同學或不認識的學生借錢等)經查獲者或被舉報，情節較重者。
- (六十) 到校後，未依本校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而不假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經查獲係屬初犯者。
- (六十一) 對師長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較重者。
- (六十二) 與同學嬉鬧或遊戲過當並以言語或肢體侵犯他人致對方身體或心理傷害，情節較重者。
- (六十三)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

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較重者。

(六十四)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攜帶寵物到校，屢勸不聽且情節較重。

(六十五) 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擅自至福利社購買東西。

(六十六) 未經允許以破壞門、窗、鎖頭等方式進入非應使用教學空間內，情節重大者。

十四、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兩次。

(一) 違反第十三條各項之一，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二) 未經師長同意於手機保管箱內拿取手機或 3C 產品者。(小過兩次)

(三) 攜帶或吸食香菸(含電子菸、菸油、菸彈等物品)經查獲係為初犯者。

十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樹立或參加幫派非法組織，其行為足以妨害校園安全或校園秩序者。

(二) 口出不當言語，有貶低他人名譽，或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情節嚴重者。

(三)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四) 未經許可，私自佔用同學物品，情節嚴重，事後態度惡劣者。

(五) 賭博，攜帶檳榔、含酒精性飲料、違禁藥物及其他危險物品，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

(六) 冒用他人學號、姓名，故意規避校規，影響他人權益，事後不知悔悟者。

(七) 塗改偽造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事後不知悔悟者。

(八)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事後不知悔悟且言行不佳者。

(九) 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且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情節嚴重者：

1.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2.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3. 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

4.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

(十) 違反宿舍生活規範合乎大過處份，情節嚴重，事後不知悔悟者。

(十一) 學生在學期間，無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上、放學者。

- (十二)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四)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到校後，未依本校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而不假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屢勸不改者或情節重大者。
- (十六) 未申請乘坐校車者，經查獲拒不補票且仍不改正者。
- (十七) 擅自以手機、攝影器材，於校園內拍攝或將拍攝內容逕行傳播，侵犯他人隱私，嚴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者。
- (十八) 惡意破壞同學或師長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 校內外聚眾滋事，嚴重影響校園安全或校園秩序者。
- (二十) 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不知悔悟者。
- (二十一) 嚴重違反實習處所安全紀律，至釀成事端，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 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 蓄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 學生對教職員工有不當言論(如故意辱罵三字經等)或攻擊與挑釁行為，或公然發表妨害他人名譽之言論。
- (二十五) 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二十六) 在校內擾亂秩序，製造髒亂，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七) 學生行為違害公共利益，致學校名譽減損，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 校內賭博或仲介同學賭博者。
- (二十九) 意圖偷拍或散播不雅圖片、影片等資訊，影響他人名譽者。
- (三十)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審議確認霸凌行為屬實者。
- (三十一) 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其他教學區域或跨樓層、科系影響教學與上課秩序，情節嚴重者。
- (三十二) 攜帶或吸食香菸(電子菸含菸油、菸彈等物品)經勸導仍未改進；另涉嫌販賣、轉讓、仲介、代購代銷電子菸等物品經查屬實者，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
- (三十三) 於校內同學間發生金錢借貸糾紛(如購買網路點數、到福利社消費未帶錢逕向低年級、同學或不認識的學生借錢等)經查獲者或被舉報，情節嚴重者。

(三十四) 對師長詢問事件已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者。

十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加強後續輔導管教措施：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霸凌、欺負同學或聚眾滋事打傷他人，情節嚴重者。
- (三) 違反政府法令，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或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事後尚知悔悟者。
- (四) 毀謗、恐嚇或毆打師長，態度傲慢乖張，情節重大者。
- (五) 違反第十五條各項之一，其情節嚴重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德行審查會決議懲處者。
- (六) 休學前為累滿三大過者，並於期滿辦理復學者。
- (七) 吸食或服（使）用違禁藥品（毒品、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十七、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 懲處之決定，應列舉事實，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通知學生、導師、家長(監護人)。警告懲罰由學務處印發通知單，轉由導師發放個案學生攜回，由家長(監護人)簽名核章後，繳回回條；小過以上懲罰，由學務處生輔組以掛號信函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由家長(監護人)簽名核章後，繳回回條。

十八、學生在校期間，獎懲功過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離校

時，功過均即消滅。

十九、懲處執行原則：

- (一) 明確性原則：獎懲種類、要件及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
-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三)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五) 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規定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學資源。
- (六) 即時原則：個案處理應及時為之。
- (七) 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給予個案學生說明機會。
- (八) 保密原則：獎懲資料注意個人資料保密。
- (九) 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二十、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改過遷善」實施辦法另訂之。

二十一、救濟程序：

- (一)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事件，有不服或認為不當招致損害自身權益者，在收到獎懲裁定書三十日內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學生受記過以上處份之申訴事件，按本校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處理，若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三) 學生受警告、小過、大過之處份後，得依本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學生申訴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理之。

二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